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6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购买厂区范围内的 3 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1 号地位于北铁路专用线以北，面积

55414.21 平方米，总价 1784.34 万元；2 号地位于两条铁路线之间，面积 107597.7 平方米，总价 3464.65 万元；3 号地位于南铁路专用线以南，面积 60650.6 平方米，总价 1952.95 万元。面积共计 22.37 万平方米，预计金额 7201.94 万元，土地的取得能够增强企业自身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授权公司的经营层办理此次土地交易手续。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木浆库及设备库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优化企业经营模式，增强企业自身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集团公司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木浆库及设备库等资产，本次交易库房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861.97 万元，交易的库房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运营成本，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将不再与公司发生库房租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